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生产
规模、增加出口业务及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化”）于近日收到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本次下发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对原许可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许可证的主要内容

- 企业名称：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许可证编号：3137030055
- 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晟地路 288 号
- 法定代表人：张希诚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许可范围：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内销）；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出口）
- 主要出资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00%）
- 生产规模：不超过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定的数据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城医化自 2022 年 6 月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国家烟草专卖局监管要求，在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平台”）开展原料采购及产品交易等工作。本次金城医化新获得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是对原证书核定的生产规模、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的变更，准许公司依法从事电子烟用烟碱内销、出口业务，生产规模将不超过国家烟

草专卖局核定的数据，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金城医化获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一方面其可以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新核定的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另一方面其可以依法开展电子烟用烟碱的出口业务，开拓国外市场。

本次公司申请增加的生产规模是否能够获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公司将在交易管理平台更新后及时予以披露。由于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